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（云城）审〔2021〕11号

关于华和石材（云浮）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华和石材（云浮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华和石材（云浮）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华和石材（云浮）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赤村村委格木桥（项目代码：2105-445302-04-05-458100），项目总投资6952.2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，占地面积29833.5平方米，建筑面积28100.5平方米。项目在现有厂房内新增3条人造石生产线，主要用于新产品人造石板材的生产。本次改扩建完成后年产花岗岩板材6万 m^2 ，人造石板材10万 m^2 。

二、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

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7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